工作地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治说明

（不运用于医疗单位）

（卫生部2020年02月06日的490号文件附录）

**1、疾病信息：**

-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是A组的急性传染病；

- 被传染者有呼吸系统急性感染症状：发烧、咳嗽、呼吸困难，病人可能演变成重症肺炎，导致呼吸急性障碍并且有死亡的危机，尤其在有慢性病的人；

- 一些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病人临床现象轻、症状不明显，筛查时造成困难；

- 至今为止还没有特效药品或预防疫苗。

**2、对于劳动者的说明：**

- 加强个人卫生，经常使用肥皂与清水洗手，至少20秒以上。若没有肥皂和清水，可以使用浓度60%以上的酒精的卫生产品；

- 限制用手触碰眼睛、嘴唇、鼻子；

- 咳嗽、打喷嚏时用衣服、手帕或纸巾遮挡，以便减少呼吸系统的液体的散发。使用后将手帕洗干净或将纸巾扔进垃圾桶并且洗手；

- 维持健康的习惯：工作休息期间做体操运动，积极体质运动，食用卫生、营养均衡，保暖，提高体格；

- 限制与有发烧、咳嗽、呼吸障碍等症状的急性呼吸系统感染病人接触，需要接触时要正确地使用卫生口罩并且保持距离；

- 如果发现本身或同事有发烧、咳嗽、呼吸障碍等症状，要通知使用劳动者、劳动单位的医疗工作者，以便得到咨询，隔离以及及时治疗。

**3、对于使用劳动者的说明：**

- 布置用清水与肥皂洗手的地方或提供浓度60%以上的酒精的手卫生产品；

- 维持卫生，经常清洁地板，用肥皂、其他消毒液等的常用消毒产品消毒门把手、电梯按钮、公用电话、键盘、桌面等有可能保留病毒的表面；

- 工作地方要保证通风，加强自然性通风；

- 有规定并对劳动人说明自保方法，有感染的症状或与疑似感染者接触时要充分实施卫生部的规定。有允许劳动人在家办公或对疑似感染者灵活布置工作时间的机制（若可以）；

- 有迎宾部的单位、航空、海关、银行、服务行业等与多人接触的单位要向劳动人提供并说明口罩的正确使用方法，并且考虑安装与服务区隔离的玻璃窗；

- 有疑似感染病例时要及时隔离，同时通知地方医疗单位（热线19003228或19009095）。